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為確保股東權益及加強本集團表現之核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分開，而陳重義先生現時擔任前述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方面帶來強勁及一致之領導力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之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適當及嚴謹之管理。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權就日常業務作出決策外，大部份公司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主席）、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陳明謙先生、崔漢榮先生、胡國林先生及葉于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偉先生。趙雅穎先生具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董事會主席陳重義先生為陳重言先生之兄長。陳文民先生為陳明謙先生之父親。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其各自為獨立。

董事會於本年共舉行十八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陳重義	18／18
陳重言	15／18
陳文民	0／18
陳明謙	12／18
崔漢榮	15／18
胡國林	18／18
葉于貺	13／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	2／18
朱初立	2／18
梁大偉	0／1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始任期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除非任何一方於該任期到期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終止為止，該委任將於繼後一年之期間自動更新。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接受重新選舉。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守則，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成立，並根據守則條文已訂明書面權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胡國林先生。朱初立醫生及趙雅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檢討及審批就任何損失或罷免彼等之職務而應付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自成立以來，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於會上，薪酬委員會成員審閱了本公司薪酬政策並釐定董事酬金。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主席	2/2
朱初立	2/2
胡國林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根據所採納之守則條文獲編制以取代原有職權範圍，新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偉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共已舉行兩次會議且各次出席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主席	2/2
朱初立	2/2
梁大偉	1/2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連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第23頁之核數師報告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稅務諮詢服務已支付予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350,000港元及26,000港元。

董事會已就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和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符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基準。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本公司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集團按時通過若干渠道向股東傳播之資料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刊發公佈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均會呈列本集團各線業務之發展，以增進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之了解。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樂意回答股東之提問。